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07/06/06	發言時間	17:32:05
發言人	李素貞	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06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07/06/06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吳政鴻。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 本次股東常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。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